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5-026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老板电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1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任建华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董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5-028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授予日:2025年5月23日;

2、授予股票期权数量:608万份;

3、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7.58元/份。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本计划规定及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以2025年5月2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72名激励对象授予608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简述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8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张贴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2025年5月10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计划获得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披露了上述事项。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5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该议案已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老板电器A股普通股。

2、标的股票来源: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372人,包括: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72人)		608.00	100.00%	0.64%
合计		608.00	100.00%	0.64%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5、本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相应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相应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相应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6、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17.58元。

7、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5年	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或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均值
第二个行权期	2026年	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或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均值
第三个行权期	2027年	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或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均值

注:1、“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计算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同行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营业收入增长率超过50%),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相关样本。同行业不含老板电器和考核年度当年新上市公司样本数据。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考核标准实施,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N)将根据前一年度个人考核评级确定:

考核评级	A-优秀	B-良好	C-待改进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N)	10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本次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本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不得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5年5月23日。

2、授予数量:608万份。

3、授予人数:372人。

4、行权价格:17.58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72人)		608.00	100.00%	0.64%
合计		608.00	100.00%	0.64%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激励对象行权资金来源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由激励对象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六、本次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股票期权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八、本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5年5月23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608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

(1)标的股价:20.01元/股(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20.01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波动率分别为:28.8925%、24.4868%、22.4593%(采用深证成指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2.1%、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

2、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于2025年5 月23日授予股票期权,则 2025年-2028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608.00	2,728.70	874.79	1,100.63	581.02	172.27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以2025年5月23日为授予日,372名激励对象授予608万份股票期权。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涉及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等事项。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结论性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老板电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老板电器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备查文件

1、老板电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老板电器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老板电器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授予日);

4、老板电器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5、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授予日)

6、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7、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5-027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老板电器”)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13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以2025年5月23日为授予日,向372名激励对象授予608万份股票期权。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5-040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2元(含税)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9	-	2025/5/30	2025/5/30	2025/5/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27,012,4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8,643,993.92元,转增210,804,992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737,817,473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9	-	2025/5/30	2025/5/30	2025/5/30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洪杰、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上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缴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28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 (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8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所得税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2元。

(5)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527,012,481	210,804,992		737,817,473
1、A股	527,012,481	210,804,992		737,817,473
三、股份总数	527,012,481	210,804,992		737,817,473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737,817,473股摊薄计算的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0.45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94-2886205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5-35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2025年5月13日通过公司内部公示墙公布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22日。

(3)公示方式:通过公司内部公示墙进行公示。

(4)反馈方式: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5、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5-029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泽热电”)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宏泽热电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60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2,4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2025年4月14日召开的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5年5月7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宏泽热电向商业银行申请额度为36,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贷款金额按资金需求放款。根据银行信贷工作需要,近日,公司就宏泽热电综合授信事项按80%股权比例为其提供担保,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平银温业二额保字20250507第007-1号),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600万元整,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按20%股权比例为宏泽热电提供担保,与平安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平银温业二额保字20250507第007-2号),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400万元整,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樑

成立日期:2010年8月9日

注册资本:24,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污泥处置;工业固废处置;废渣利用;热力管网的建设和维护。

股东情况:江西鼎元生态环保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0%,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园林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其中江西鼎元生态环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则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截至2025年3月31日,总资产104,982.73万元,净资产41,546.38万元,2025年1-3月共实现净利润41.06万元,资产负债率60.43%。(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600万元;

3. 保证期间:从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行为是为了保证控股孙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43,843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60%,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72,819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71,024万元。

六、备查文件

1.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平银温业二额保字20250507第007-1号、平银温业二额保字20250507第007-2号)。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因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两只ETF基金的指数使用费公告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公司旗下涉及相应联接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关于标的ETF基金指数使用费的相关内容进行同步修订。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1	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景顺长城中证500ETF联接	001455
2	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通信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通信150ETF联接	001361

二、其他事项

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2025年5月24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s://www.igwfmc.com)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https://www.igwfmc.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 60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4日

1、《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成立时间:1983年10月31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革中国银行体制的请示报告》(国发[1979]72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成立时间:1983年10月31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革中国银行体制的请示报告》(国发[1979]72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2、《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通信 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照基金管理人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本基金达到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比例之日止,就本基金收取指数许可使用费。该指数许可使用费按本基金当日持有的股票资产总市值的万分之二(2个基点)的年费率计提,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本基金达到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比例之日起,不再对本基金收取指数许可使用费。 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支付方式为每季度支付一次,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于每年1月、4月、7月、10月的前十(10)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如与指数编制方的指数使用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支付方式等发生变更,按照变更后的费率、支付方式执行,此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5-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7、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8、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9、《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10、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合同摘要、托管协议(如涉及)、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如涉及)等相应修订。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冠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3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周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周五)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栖霞区天佑路77号冠捷科技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主持人:董事黄程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31人,代表股份2,195,897,0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479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2,130,612,8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037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26人,代表股份65,284,1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413%。

4、其他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及表决结果

议案6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情况						是否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